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涂文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上易字第12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及卷宗影本，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及卷宗影本後，應遵守如附表「限制及禁止事項」欄所載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涂文毅（下稱聲請人）為確認民國115年4月7日準備程序及同年5月12日審理程序之訊問內容及聲請人陳述之事項，以供提出於法院，爰依法聲請交付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及卷宗影本等語。

二、有關聲請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：

㈠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」。是以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22號傷害案件（下稱本案）被告即當事人，其敘明聲請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法庭錄音光碟，係為確認該等程序訊問內容及聲請人陳述之事項，以供提出於法院，堪認已敘明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其聲請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應予限制之情形，經核自無不合，故准予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轉拷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法庭錄音光碟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若有違反，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以罰鍰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有關聲請交付附表編號2所示卷宗影本部分：

㈠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復為同條第5項明定。而以整體法律體例及其立法歷史沿革觀之，該法文中之「於審判中」應僅係相對於檢察官「於偵查中」不公開之原則所為之文字限縮，故實務上為保障被告合理使用卷證權利之規範目的，就「於審判中」之解釋，並不侷限於案件尚在繫屬審理中始得請求付與，雖於判決終結後，被告因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或主張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等原因，均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惟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定有法院得予以限制之事由，可知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法院仍得依法而為審酌。

㈡經查，本案雖已經本院於115年5月19日宣判，而脫離本院繫屬，訴訟關係消滅，然審酌聲請人已敘明向本院聲請付與附表2所示卷宗影本之原因，係為提出於法院之用，屬刑事被告透過法院付與卷宗影本之閱覽（或檢閱），獲知充分資訊以有效行使防禦權者，與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法旨相符，且為維護聲請人以外第三人隱私而有該項但書規定之

內容者，法院依法得限制遮隱外，其餘並無該項但書規定之情，本院認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。是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付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卷宗影本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就前開卷宗資料內容，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淑菁

附表

編號	交付項目	限制及禁止事項
1	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22號115年4月7日準備程序及同年5月12日審判程序錄音光碟	禁止聲請人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
2	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22號本院卷卷宗影本（上開卷宗涉及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〈不含姓名〉部分不得影印或檢閱）	不得作為非正當目的使用